

編號：3140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德國實驗教育相關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三、背景說明(緣起)

我國實驗教育推行 10 餘年¹以來，學生人數快速成長，但出現貴族化、補習班化等亂象，被質疑定位不清。專家建議修法保障實驗教師權益，並建立長期追蹤成效驗證與退場機制，避免實驗教育淪為只進不退的制度擴張²。

四、問題爭點

應如何改革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受教權與教師權益，實有探究必要，爰簡介德國實驗教育相關制度，以供我國法制檢討修正之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 改革教育源起

所謂實驗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 一般係指在國家所提供之主流教育以外之其他取向的教學型態，基於學生的興趣與需求，採取

¹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呂妍庭、張朝欣，貴族化亂象 學界建議訂專法，115 年 6 月 22 日，中國時報，第 A4 版。

特殊且具創新性的課程³。德國通常將其稱為「改革教育」(Reformpädagogik)，其型態有華德福、蒙特梭利、耶拿計畫、弗賀內、自由另類等學校，絕大部分皆為私立學校⁴。改革教育源自於 19 世紀，主因為當時由於公立學校教育的普及，被批判只培養盲目服從的學生，損害教育的自由，主張應從孩童出發進行教育⁵。

(二) 改革教育學校法律地位—代替學校

依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⁶(下稱基本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整個教育制度應受國家之監督。是以私立學校也受國家監督。但同條第 4 款第 1 句及第 2 句規定，設立私立學校之權利應保障之。私立學校「代替」公立學校者，應經國家之許可並服從各邦法律。換言之，憲法保障私立學校具一定程度的自主權，使其能夠自主設計和進行教學。此種有代替公立學校履行義務教育功能之私立學校稱為代替學校⁷(Ersatzschulen)。德國改革教育學校多數即屬於前揭代替學校。然而，此種受憲法保障的自由空間是有限度的。根據基本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3 句及第 4 句規定，許可設立代替學校的要件為：該校在教學目標、設施以及教師的學術培訓方面，不得遜於公立學校(等效原則)；不得基於學生家長的經濟條件而對學生進行篩選(即「禁止隔離原則」Sonderungsverbot)；且教師的經濟與法律地位須獲得充分保障⁸。

(三) 教師資格與權益保障

³ 魏麗敏、洪福源，〈國際實驗教育型態與實驗教育組織之發展與前瞻〉，《教育研究月刊》，第 277 期，106 年 5 月，頁 109。

⁴ 余曉雯，〈德國改革教育學校發展及對我國實驗教育之啟示〉，《教育學刊》，第 56 期，110 年 6 月，頁 50-60，68。

⁵ 余曉雯，〈德國國家實驗教育機構介紹與評析—以畢勒菲爾德「實驗室學校」(Laborschule Bielefeld)為例〉，《課程與教學》，第 25 卷，第 4 期，111 年 10 月，頁 2。

⁶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910-22-dfce6-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⁷ 不具有代替公立學校功能之私立教學機構如短期技藝補習班等被稱為補充學校(Ergänzungsschulen)

⁸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學校法規整理彙編網站(BASS)，Schulaufsicht über Ersatzschulen，網址：<https://bass.schule.nrw/8343.ht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0 日。

依前揭基本法等效原則規定，代替學校教師在學術培訓上，不得遜於公立學校。換言之，教師必須具備與國家教師培訓制度所提供者相當的學術教育與教學資格；實務上，多數教師都已完成國家教師培訓課程⁹。以德國北萊茵-西發利亞邦為例，依《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學校法》（Schulgesetz NRW，下稱 NRW 學校法）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雖不具正式教師資格，若能證明教師已完成與相應公立學校教師之專業、教育學及教學方面的培訓，並通過與該等公立學校教師所接受之培訓及考試同等之考試，即視為符合對教師學術培訓之要求¹⁰。

次依基本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4 句規定，如私立學校教師之經濟上與法律上地位無充分保障者，不得許可其設立。所謂經濟上與法律上地位之充分保障，以北萊茵-西發利亞邦為例，依《北萊茵-西發利亞邦代替學校條例》（ESchVO）第 11 條規定，若符合轉任公務員所需之專業及教育資格的教師，其薪酬不低於各州公共服務集體協議中新級表第 11 級第 1 等的 90%；而其他教師之薪酬不低於該協議中新級表第 10 級第 1 等的 90%，則該等教師的經濟地位即視為獲得充分保障¹¹。

（四）限制收取高額學費

根據前揭基本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3 句所揭櫫之「禁止隔離原則」，學生應不受其家長經濟能力限制就讀代替學校。即學校收取學費必須符合社會公平原則。因此，經許可的代替學校通常只能收取適度學費，或提供學費減免讓家長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也能就讀¹²。惟學者指出，相較於公立學校學費全免的情況，主要仍是中、上階級家庭之

⁹ 歐洲教育與文化執行署網站(EACEA)，Germany/ 1.Organisation and governance/ 1.4Organisa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網址：<https://eurydice.eacea.ec.europa.eu/eurydice/germany/organisation-private-educ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¹⁰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學校法規整理彙編網站（BASS），Schulgesetz für das Land Nordrhein-Westfalen，網址：<https://bass.schule.nrw/6043.htm#1-1p10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¹¹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學校法規整理彙編網站（BASS），Verordnung über die Ersatzschulen(ESchVO)，網址：<https://bass.schule.nrw/6972.htm>，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¹² 歐洲教育與文化執行署網站(EACEA)，同註 9。

學生才會就讀改革教育學校¹³。

（五）政府經費補助

代替學校經許可後，可以從各邦獲得財務補助。其參考基準是公立學校的營運成本狀況。各邦都保證向符合資格的學校提供標準的財政支持，包括補助一定標準之教職員工薪資和物資開支費用，具體金額則因學校類型而異。至於學校整體經費中政府補助資金的比例則各邦會有所不同¹⁴。政府經費的補助，使具代替學校性質的改革教育學校不必完全依賴高昂學費生存，落實前揭基本法所揭櫫之「禁止隔離原則」。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指出，依基本法第 7 條第 4 款第 1 句規定，國家既有義務保護私立代替學校體系，當其存續受到威脅時，國家應踐行保護義務（提供財政補助）¹⁵。簡言之，代替學校有權請求國家給予補助。以德國北萊茵-西發利亞邦為例，依 NRW 學校法第 105 條第 1 款規定，經核准的代替學校有權依據本節的具體規定，向邦政府申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補助。其中用於持續性人事及實物支出的補助尤為必要。原則上，僅得核准與同類公立學校支出相當金額的補助¹⁶。

（六）結論

我國實驗教育由國家制定專法即「實驗教育三法」¹⁷加以規範。教師聘任資格予以放寬，以公辦民營之實驗學校為例，縱不具教師證

¹³ 余曉雯，同註 4，頁 68。

¹⁴ 歐洲教育與文化執行署網站(EACEA)，Germany/2.Funding in education/2.1Early childhood and school education funding，網址：<https://eurydice.eacea.ec.europa.eu/eurydice/germany/early-childhood-and-school-education-funding>，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¹⁵ 德意志法學研究判決庫（DFR - Deutsch-Französisches Institut / University of Bern），BVerfG, Urteil vom 08.04.1987 - 1 BvL 8/84 (servat.unibe.ch)，網址：<https://www.servat.unibe.ch/dfr/bv07504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¹⁶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學校法規整理彙編網站（BASS），Schulgesetz für das Land Nordrhein-Westfalen，網址：[https://bass.schule.nrw/6043.htm#1-1p104\(6\)](https://bass.schule.nrw/6043.htm#1-1p104(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¹⁷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書，依法仍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¹⁸。另教師之權利義務原則上仍按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分別適用公私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但公辦民營實驗學校中，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契約及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資遣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¹⁹。

有關實驗學校之收費基準，依法須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²⁰。實務上除公辦公營實驗學校比照公立學校收費外，其他實驗學校學費動輒每年十餘萬至數十萬，相較一般公立學校高出許多²¹。至於政府經費補助方面，依法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²²。換言之，我國法對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補助具有行政裁量性質，政府並無應予補助之法律上義務。

綜上所述，德國對改革教育並未制定專法，基本上係將改革教育學校納入代替學校之框架內，依基本法及各邦學校法(SchulG)加以管理。代替學校教師在資格培訓上，必須具備與國家教師培訓制度所提供者相當的學術教育與教學資格。教師之經濟上與法律上地位也須獲得充分保障，例如薪酬不得低於一定標準。代替學校亦不能收取過高的學費。經許可之代替學校並有權請求國家給予補助，但不能超過同類公立學校之相當金額。以上德國實驗教育相關制度，或可作為我國法制變革中可供參考之一種運作模式。

撰稿人：傅朝文

¹⁸ 詳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¹⁹ 詳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

²⁰ 詳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3 款規定。

²¹ 黃姮棻，〈從另類教育到實驗教育的發展與省思〉，《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第 14 期，107 年 6 月，頁 8。

²² 詳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